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5-072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管材采购合同,签约合同价为387,513,511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合同仅对钢板(不含制衬插口)、预应力钢丝发生物价波动且幅度超过±10%时进行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物价波动超过±10%部分。合同在执行期间还可能存在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及运输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将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本次合同中已就双方的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项目延期、施工进度调整、自然灾害等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将导致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中标项目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确定中标人“某一期工程管材采购一标段”。公司近日收到了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双方签字盖章的管材采购合同,签约合同价为387,513,511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属于招标采购后与中标人签订的管材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一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某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与对方发生业务往来。
3. 经查询,某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公司不掌握招标单位财务资料。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方
发包人(买方或甲方):某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卖方或乙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范围:本合同乙方的供货范围为包括预应力方钢筋混凝土管(PCCP)及其配件总长度为35,474.8m,管径DN4000mm、DN3000mm、DN2400mm;压力钢管及其配件总长度为6,371.1km。服务范围包括PCCP管材的结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以及安装、运输、交货、售后服务等;压力钢管的材料采购、设计(配管、工艺等)、制造、内衬防腐、检验验收、包装、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签约合同价:387,513,511元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质保金分期支付。
4. 供货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具体时段按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招标人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

5. 交付
5.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在施工现场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买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施工数量进行验收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时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3 买方如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发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邮寄、邮资费用。

5.4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项目现场安装承包人指定的地点,采用车上交货,现场卸货由安装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派人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5 乙方运输的管材如遇无法运至安装承包人指定交货地点的特殊情况,经甲方、安装承包人同意后,乙方可将管材运输至安装承包人指定的临时存放地点,安装承包人负责卸货、存放,因安装承包人原因导致管材无法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转运、吊装、看护等)及损失由安装承包人承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管材无法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转运、吊装、看护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听甲方、安装承包人指挥随到随装,甲方、安装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5.6 供货前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供货指令,乙方按监理单位指令的供货时间、数量、规格、技术要求等提供货物,若乙方的供货时间晚于监理单位指令的供货时间,则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7 乙方在本合同货物交接时应按单节和批量验收分别提供相关出厂验收资料,出具产品合格证书。
5.8 管材交接时须填写交接清单,清单应由甲方、安装监理人、乙方、监理单位、安装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

6. 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因乙方生产能力不足、货物质量缺陷、运输受限等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且乙方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纠偏措施,除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延迟交货外,货物未能按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无法按照甲方确认的进度及时供货,延迟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14天的,甲方有权调拨本工程内其它管材厂家向安装承包人供货,由此造成的货物差价(含管材运输费用差价)以及因此增加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安装承包人人工等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擅自选用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乙方必须整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6.3.1.2 乙方擅自选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原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弃用该批次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并要求乙方返还相应货款。若前述批次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已用于工程,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检验,由此产生检验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因产品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1.3 乙方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原材料未检先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照前述当批次材料价格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1.4 乙方资料归档不规范或未按照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0.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6.3.1.5 乙方无正当理由由拒地或拖延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发出的指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2万元/次。在甲方及监理单位发出要求乙方纠正执行的指令并执行指令的告知后,乙方仍未在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执行有关指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加支付违约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3.1.6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货物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修补或更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但本项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6.3.2 贴牌、假冒、伪劣货物
若证实乙方货物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或原材料、配件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还应按照当批次货物价款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3 服务延迟
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其在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或者乙方不派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包括联络会议)或乙方不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000元/次/人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的服务延误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6.3.4 生产信息系统及智慧工厂建设、使用违约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位置安装摄像头,未将视频监控信号接入甲方智慧监管平台,因摄像头故障导致其信号不能接入甲方智慧监管平台,且乙方未在48小时内修复,网络带宽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项/次。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试生产前)按要求开发完成并投用PCCP管材生产信息系统,及时更新、维护系统。系统出现故障的,乙方应于4小时内完成修复,逾期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乙方未安排专人维护系统,上传数据,未按要求将系统数据接入甲方工程管理系统,接入的数据不完整或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6.3.5 资金监管违约
发生乙方未按照约定在甲方选定的银行开立、变更或新增履行本合同专款专用的监管账户的,或不配合按照上述条款约定使用甲方或其选定银行(及/或相关机构)的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履行监管账户资金收付功能等各类违约事项的,甲方有权后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事项,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等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3.6 本合同生效后2年内,乙方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或乙方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获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按如下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金,同时,原项目经理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职:
6.3.6.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2年内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1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100万元;2年后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为50万元。
6.3.6.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2年内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1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40万元/人次;2年后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为20万元/人次。
6.3.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购功能管生产、安装及施工后监测等所需的各类材料、软件、设备等,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采购,甲方有自行采购,并按采购价格扣除相应工程价款;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生产制造功能管,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生产制造或生产制造的功能管未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同时乙方应承担由于功能管未及时安装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3.8 其他违约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如乙方发生其它违反合同约定内容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在0.5万元~2万元的范围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损失和其开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给予赔偿。

6.3.9 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金额、预付款担保金额、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争议的解决
7.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双方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各自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8.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8.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87,513,511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26%,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 合同对应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一致,属于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 合同仅对钢板(不含制衬插口)、预应力钢丝发生物价波动且幅度超过±10%时进行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物价波动超过±10%部分。合同在执行期间还可能存在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及运输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将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 本次合同中已就双方的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项目延期、施工进度调整、自然灾害等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将导致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息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3,015,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6%;通过上海贵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87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1,500,000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4.19%,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股)	13,6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	
解除日期	2025年12月5日	
解除数量(股)	63,015,129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中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及中油中石油天然气产业园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1. 因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自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

2. 202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号。
3.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加快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托拉塞米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托拉塞米片(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3607、2025S0360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药品名称:托拉塞米片
 2. 剂型:片剂
 3. 规格:5mg;10mg
 4. 证书编号:2025S03607;2025S03608
 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HH29842025
 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7.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8.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111;国药准字H20256112
 1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12月02日
 11.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 建议参考FDA、EMA等药品监管机构发布的亚硝酸胺类相关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于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4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7.6088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3.22元,募集资金合计210,3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23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003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募投项目“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的资金拨付和使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月株式会社(英文名称:MOONRIVER CO., L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MOONRIVER CO., 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121988781332000(USD) OSA121988781365000(JPY)	专户

三、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川月株式会社(英文名称:MOONRIVER CO., LTD.) (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OSA121988781332000(USD)/OSA121988781365000(JPY),截至2025年11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美元/万日元。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广东绿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广东绿润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方向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人: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普通合伙);
担保额度:人民币316.52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6. 担保期间:以出具的书面担保函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4,297.4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5,180.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0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相关进展及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6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反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内,本次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反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因项目建设需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向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出具316.52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6日。广东绿润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滘垃圾处理厂”)为上述履约保函向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责任及担保期间以出具的书面担保函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二、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5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7.6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综上,子公司北滘垃圾处理厂本次为广东绿润提供反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绿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4日
3.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社区新桂北路250号高美仕楼3座501
4. 法定代表人:蓝辉
5. 注册资本:10,38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应急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源检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

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办公服务;承接档案管理服务外包;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劳务派遣服务。
8.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 广东绿润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20.25	59,573.70
负债总额	14,263.04	16,599.45
净资产	42,457.21	42,974.25
资产负债率	25.15%	27.8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0.56	14,379.46
利润总额	-518.35	-1,453.78
净利润	-517.03	-1,546.64

10. 其他说明
经查询,广东绿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广东绿润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方向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人: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厂(普通合伙);
担保额度:人民币316.52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6. 担保期间:以出具的书面担保函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4,297.4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5,180.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0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相关进展及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009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汽车零部件”)。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北特汽车零部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7077450X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2488号2幢
5. 法定代表人:靳晓晔
6. 成立日期:2007-01-29
7. 营业期限:2007-01-29至2037-01-28
8. 经营范围:生产电动汽车转向系统、充气减振器,从事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特汽车零部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100%股权。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16,366,800.26	16,299,377.23
净资产	16,366,800.26	16,299,377.23
营业收入	-	6,121,255.89
净利润	107,423.03	-39,489.55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北特汽车零部件。
本次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